公司代码:601969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代码:143050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长征	董事	工作原因	无

1.3 公司负责人刘明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区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97,301,574.14	7,765,025,571.10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0,443,970.64	4,914,439,310.56	-11.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510.35	210,211,486.70	-95.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0,063,395.57	1,761,925,068.49	-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31,498.01	32,138,669.47	-1,7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638,139.94	-11,523,565.12	3,65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4	0.670	减少12.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	0.017	-1,7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	0.017	-1,71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746.71	498,296.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6,316.66	3,378,9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49,745.18	-126,302,043.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47.73	-371,26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321.13	108,32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837.84	
所得税影响额	2,894,305.17	18,739,549.28	
合计	-20,253,103.24	-103,593,358.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4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34.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33.4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7.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49,326	2.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9	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1,000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9,184	0.4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7,160	0.30	0	无	0	未知
上海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077	0.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股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44,773	0.2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333,0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49,326	人民币普通股	40,049,32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9,184	人民币普通股	8,899,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7,160	人民币普通股	5,917,160
上海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077	人民币普通股	5,153,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股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44,773	人民币普通股	3,944,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南矿业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变更的公告》。为使公司会计信息保持可比性和一惯性,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调整的事项,会计估计变更拟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变更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修订通知》规定,执行企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注:附件1指"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并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明
存货	213,564,004.65	309,657,289.67	-31.03	主要系本期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88,070,927.12	101,090,687.24	86.04	主要系本期北一深部开采项目及混矿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536,392.51	151,239,030.01	65.66	主要系本期利润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555,234.93	333,808,942.71	-38.42	主要系本期维存货矿下糟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939,676.39	49,724,666.42	-90.07	主要系本期缴纳前期税费及计提税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32,449.43	204,751,900.77	-91.39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8,117,908.30	-100.00	主要系支付前期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1,255,497.14	14,923,497.14	1717.64	主要系本期计提员工离岗待退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678,628.32	-100.00	主要系本期按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73,444.50	1,463,176.40	41.71	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回升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	38,407,352.58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利润指标分析: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060,063,395.57	1,761,925,068.49	-39.83	主要系铁矿石生产销售以及贸易矿销售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52,219,179.85	184,277,807.73	145.40	主要系本期计提员工离岗待退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1,961,478.93	1,500,794.47	30.70	主要系本期选矿技术研究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7,243,967.31	46,965,858.34	43.18	主要系借款增加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6,163,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计提环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95,359.66	70,973,672.88	-75.21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533,086.45	0.00		主要系上年无此项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295.87	174,274.02	185.9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2,290.96	1,696,832.50	-83.95	主要系本期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7,186,121.21	28,872,281.60	-505.88	主要系本期利润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指标分析: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109,116.39	2,187,518,519.31	-33.62	主要系本期铁矿石生产销售以及贸易矿销售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62,503.88	48,513,707.19	77.60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997,768.47	1,522,933,588.42	-36.77	主要系本期铁矿石贸易矿销售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73,040.51	45,957,435.57	125.15	主要系本期退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321,558.69	62,570,419.51	-72.32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546.00	174,274.02	202.7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207,220.91	129,521,850.35	-38.85	主要系本期重点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2,517,435.57	999,105,379.45	30.37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000.00	-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6,044,901.02	-100.00	主要系上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发行公司债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71,998,370.40	901,277,369.60	52.23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40,732.95	44,298,473.98	102.81	主要系本期股利支付及借款利息支付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70,744.82	11,130,744.48	893.38	主要系本期支付票据保证金及改制成本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5,524.66	-2,894,316.18	193.18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17海矿01")于2018年3月27日开始支付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利息。公司已完成本期债券2018年付息工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16海矿01")于2018年8月30日开始支付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29日期间利息。公司已完成本期债券2018年付息工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期铁矿石贸易量减少以及公司露采转地采后生产成本上升等原因,预计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可能大幅下降。

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东
日期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张长征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1)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3)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需要。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三、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修订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注:附件1指"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并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财务影响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文件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需要。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6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谢康德	董事	工作原因	易丹青

公司负责人李仲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涛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23,740,288.66	7,200,092,139.81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2,368,666.90	3,095,352,569.79	3.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6,604,888.12	18.60%	5,931,604,212.65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00,426.54	-55.34%	103,428,128.74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86,137.05	-40.83%	110,150,553.04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053,896.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68.05%	0.1452	-2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68.05%	0.1452	-2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24%	3.28%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4,40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52,363.34	
债务重组损益	-130,255.0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43,250.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22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895.81	
合计	-6,722,424.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536,317,548	536,317,548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	12,784,856	0	质押	0
					冻结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89%	7,85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6,790,000	0	质押	0
刘伟雄	境内自然人	0.39%	3,391,500	0	质押	0
					冻结	0
周泰成	境内自然人	0.37%	3,224,480	0	质押	0
					冻结	0
王增强	境内自然人	0.34%	3,029,880	0	质押	0
					冻结	0
白慧	境内自然人	0.26%	2,300,620	0	质押	0
					冻结	0
马寿良	境内自然人	0.23%	2,052,486	0	质押	0
					冻结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8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2%	1,938,74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84,856	人民币普通股	12,784,856
潘英俊	7,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0,000
刘伟雄	3,3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1,500
周泰成	3,224,480	人民币普通股	3,224,480
王增强	3,029,880	人民币普通股	3,029,880
白慧	2,300,62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620
马寿良	2,052,486	人民币普通股	2,052,48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8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8,74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740
马寿祥	1,918,613	人民币普通股	1,918,6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20%	收入增长
预付款项	73.59%	预付原料货款
其他应收款	32.06%	已支付的三供一业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68%	按照薪酬预算及提计提的工资费用
其他应付款	48.69%	尚未支付的项目款、质保金预提的利润适用
营业外收入	2247.31%	收到新迁补偿款
营业外支出	2760.06%	三供一业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交流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未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2018年7月1日-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5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00在五矿广场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4人,监事文建元委托监事邓楚平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欧阳坚、张光明委托监事赵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总股本数从628,654,664股增加至880,116,529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8,654,664元增加至人民币880,116,529元,并授权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公告编号:2018-5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拟调整董事会董事席位,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5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